

#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文件

南岸财处理〔2021〕1号

---

##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斌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17号1单元18-7号

授权代表：刘晋，联系电话：15086692351

被投诉人1：重庆市南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涛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城广福大道12号B区2号楼4楼

联系电话：023-62988518

被投诉人2：重庆市南岸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义红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B区7楼

联系电话：023-62984568

投诉人不服被投诉人 1 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项目的质疑答复》，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8 月 11 日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收到被投诉人 1 作出的《关于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项目的质疑答复》后，对质疑事项 1 和质疑事项 3 的答复内容不服，特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包括：1. 重庆译琪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琪然公司）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依法应不予受理，被投诉人受理其质疑的行为违法。被投诉人 1 发布的《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21A0006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仅公布了核心产品投标品牌与型号清单，译琪然公司提交质疑之时，相关质疑事项内容属于保密信息，其未能提供质疑信息来源合法性说明，译琪然公司未提供有效事实依据或者证明材料，举证不足。译琪然公司质疑内容涉及投诉人，但未向投诉人递交质疑副本违反《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1〕34 号）第九条第二款“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还应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的规定。2. 评标委员会若对投标产品指标有异议，应当书面要求澄清。评标委员会未要求投诉人书面澄清，即以存在部分所投产品型号和该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型号不一致为由将投诉人的中标结果作废的行为违法。

被投诉人 1 称：针对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 1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的规定，提请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符合相关程序和法律规定。针对投诉事项 2，因质疑内容涉及技术参数问题，属于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范围。原评标委员会在协助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投诉人所投产品型号和该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型号不一致等问题，属于专家认定的情况，被投诉人 1 无权干涉。

被投诉人 2 称：针对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 2 参与采购项目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要求。译琪然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为招标文件内容，并非投诉人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未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被质疑人递交质疑函副本。投诉人依据的《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1〕34 号）已被废止。针对投诉事项 2，原评标委员会在协助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投诉人所投产品存在液压剪扩器和液压万向剪切钳所投产品型号和该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型号不一致，各有 3 处不满足“★”条款。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了中标供应商，被投诉人 2 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结果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送了变更中标候选人的意见。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发出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南岸财答复〔2021〕1 号），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说明。我局对投诉人、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分别询问了译琪然公司、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的工作人员。

经审查查明：2021 年 4 月 20 日，被投诉人发布《重庆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21A00062)公开招标公告》。其中，拟采购的液压剪扩器和液压万向剪切钳分别有 3 项和 4 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有 3 条及以上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为 0 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投诉人及译琪然公司等 6 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投诉人为中标供应商。次日，被投诉人 2 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译琪然公司对中标结果不服，向被投诉人 1、2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质疑事项为投诉人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和原件备查的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事实依据为招标文件中便携式水泵、液压（机械）支撑套件、液压剪扩器、液压泵及液压万向剪切钳的技术需求参数。2021 年 5 月 20 日，被投诉人 1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专家协助处理质疑。原评标委员会专家重新审查投诉人投标文件，发现液压剪扩器和液压万向剪切钳所投产品型号和该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型号不一致，认定投诉人投标产品共 6 项带“★”的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出具《质疑协助处理报告》，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人重新排序后，重庆深一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日，被投诉人 1 向译

琪然公司作出《关于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项目的质疑答复》，并于同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项目的报告》，汇报了质疑处理情况。7月28日，被投诉人1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重庆深一度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人1于7月30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质疑书》，质疑事项为：1.译琪然公司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不应予以受理。2.被投诉人1在处理译琪然公司质疑的过程中，存在违规复审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未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质疑的经办人与采购项目经办人未依法依规分离等行为。3.投诉人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高于招标技术要求，被投诉人1认为投标产品不满足重要技术参数与事实不符。4.被投诉人1针对译琪然公司质疑出具的《关于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项目的质疑答复》未明确相关法律依据及是否支持质疑诉求，同时文件未加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被投诉人1于2021年8月5日作出《关于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装备项目的质疑答复》，认定投诉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投诉人对质疑事项1和质疑事项3的答复内容不服，于8月11日向我局投诉。

另查明：投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涉及液压剪扩器的型号为“GYJK-46~52/33(25)(SC350)，检验报告中，液压剪扩器的型号为“GYJK-46~52/33(25)(SC358)”；涉及便携式液压万向钳的型号为“GYK33/28-10-B”，检验报告中，便携式液压万向钳的型号为“GYJK-33/28-10-B”。



上诉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被投诉人 1 提交的《关于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投诉答复通知书的回复意见》及其附件，被投诉人 1 提交的《关于应急物资和单兵救援项目投诉答复通知书的回复意见》及其附件，以及我局询问译琪然公司、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工作人员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证明。

我局认为：译琪然公司提交的《政府采购质疑书》中，除其认为投诉人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和原件备查的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其提出质疑的法律依据外，事实依据部分均为招标文件之内容，并不涉及投诉人投诉所称的属于保密的事项内容。投诉人认为译琪然公司应向其提交《政府采购质疑书》副本所依据的《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1〕34 号）已被《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废止第八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财法〔2015〕45 号）废止，译琪然公司无需向投诉人提交《政府采购质疑书》副本。投诉人所称译琪然公司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依法应不予受理，被投诉人 1 受理其质疑的行为违法的理由不成立。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检验报告与产品型号不一致，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规定的应当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内容。即使投诉人作出澄清，对于投标产品型号的更改则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

